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0]AN076-3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0]AN076-31号**

**致：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根据《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环节反馈问题》（以下称“《反馈问题》”）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和有关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12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反馈问题》问题3

(1) 发行人在招股书中“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情形的有关事项的情况”披露：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6000万元	√是 □否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3.10%；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6,769.53 万元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项	√是 □否	航亚科技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达到 5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亿	√是 □否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62.5%

发行人在 2020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人



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中披露：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规定的相关条件，具备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发行人在招股书中披露，2020年5月12日，发行人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寄发的针对公司专利号为ZL201611126942.X“一种精锻叶片型线修整的方法”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请求人张玉洁认为本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相关规定，请求对专利权作出无效宣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案件尚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审理过程中。如果未来该专利经复审无效，该专利将被视为自始不存在，可能对公司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8月5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中，核查发行人列报的发明专利权利归属、有效期限、有无权利受限或诉讼纠纷以及在主要产品（服务）中的应用情况部分披露：

公司IPO在审期间，于2020年7月3日新获得一项发明专利授权“一种基于不锈钢材料的航空压气机叶片的锻造工艺”，至此，公司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第四条的规定。该专利由公司在2019年8月8日申请，相关技术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使用，主要用于压气机叶片等产品的生产，形成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专利证书等资料，通过网络查询发行人专利情况，走访专利局核对发行人专利情况，并对公司技术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明专利的主要用途，是否形成主营业务收入。

通过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数量真实、准确，相关专利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权利受限，专利权属不存在诉讼纠纷。航亚科技目前列报的5项发明专利主要用于压气机叶片等产品的生产，形成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二）款之规定的指标。

(3)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8月5日出具的《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列报的发明专利权利归属、有效期限、有无权利受限或诉讼纠纷以及在主要产品（服务）中的应用情况



部分披露：

公司 IPO 在审期间，于 2020 年 7 月 3 日新获得一项发明专利授权“一种基于不锈钢材料的航空压气机叶片的锻造工艺”，至此，公司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第四条的规定。该专利由公司在 2019 年 8 月 8 日申请，相关技术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使用，主要用于压气机叶片等产品的生产，形成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等资料，核查发行人列报的发明专利权利归属、有效期限，通过网络查询、走访专利局核对发行人专利情况，并对公司技术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明专利的主要用途、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确认相关发明专利不存在权利受限或诉讼纠纷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数量真实、准确，相关专利均在有效期内，无权利受限，专利权属不存在诉讼纠纷。航亚科技目前列报的 5 项发明专利主要用于压气机叶片等产品的生产，形成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二）款之规定的指标。

(4) 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列表：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	发明	一种切割锻件飞边的装置及方法	ZL201611126888.9	2016.12.09	20年	原始取得	航亚科技	无
2		一种精锻叶片型线修整的方法	ZL201611126942.X	2016.12.09	20年	原始取得	航亚科技	无
3		一种抛磨航空精锻叶片前尾缘轮廓的设备	ZL201810995276.6	2018.08.29	20年	原始取得	航亚科技	无
4		一种航空精锻叶片前尾缘轮廓的抛磨设备及抛磨方法	ZL201810997895.9	2018.08.29	20年	原始取得	航亚科技	无
5		一种基于不锈钢材料的航空压气机叶片的锻造工艺	ZL201910731448.3	2019.08.08	20年	原始取得	航亚科技	无

经审核人员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上述五项专利中，“一种基于不锈钢材料的航空压气机叶片的锻造工艺”，（专利号 ZL201910731448.3）系发行人于 IPO 申报期间的 2020 年 7 月 3 日获得。一种航空精锻叶片前尾缘轮廓的抛磨



GRANDWAY

设备及抛磨方法（专利号 ZL201810997895.9）系发行人于 IPO 申报期间的 2020 年 5 月 22 日获得。

发行人在 2020 年 4 月 26 日申报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时，按照《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二项“独立或者牵头承担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及第四项“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要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设备、关键产品、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等，并实现了进口替代”进行申报，在陆续取得两项发明专利后，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在注册稿中披露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规定的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 项的要求。

请发行人结合被请求无效专利情况详细说明，上述科创属性评价是否真实、准确、谨慎，若该专利经复审无效将可能对发行人申报材料造成的影响。同时请保荐机构说明关于专利的核查情况，核查结果是否真实、准确、谨慎。同时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发行人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http://pss-system.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0 月 9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已取得 8 项发明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对应产品	是否形成主营业务收入
1	一种切割锻件飞边的装置及方法	ZL201611126888.9	2016.12.09	20 年	原始取得	航亚科技	无	叶片	是
2	一种精锻叶片型线修整的方法	ZL201611126942.X	2016.12.09	20 年	原始取得	航亚科技	无	叶片	是
3	一种抛磨航空精锻叶片前尾缘轮廓的设备	ZL201810995276.6	2018.08.29	20 年	原始取得	航亚科技	无	叶片	是
4	一种航空精锻叶片前尾缘轮廓的抛磨设备及抛磨方法	ZL201810997895.9	2018.08.29	20 年	原始取得	航亚科技	无	叶片	是
5	一种基于不锈钢材料的航空压气机叶片的锻造工艺	ZL201910731448.3	2019.08.08	20 年	原始取得	航亚科技	无	叶片	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对应产品	是否形成主营业务收入
6	一种 CoCrMo 胫骨平台人工关节植入物的锻造方法	ZL201910730672.0	2019.08.08	20年	原始取得	航亚科技	无	医疗锻件	是
7	一种钛合金胫骨平台人工关节植入物的锻造方法	ZL201910730671.6	2019.08.08	20年	原始取得	航亚科技	无	医疗锻件	是
8	一种航空发动机封严篦齿盘的加工方法	ZL201710969105.1	2017.10.18	20年	原始取得	航亚盘件	无	尚未生产	否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目前已获得 8 项发明专利，其中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共计 7 项，主要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航空发动机叶片以及医疗锻件的生产。

## （二）发行人一项发明专利申请无效宣告的相关情况

### 1. 发行人专利被申请无效宣告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0年5月12日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发行人专利号为ZL201611126942.X的“一种精锻叶片型线修整的方法”专利被自然人张玉洁（以下称“请求人”）提出无效宣告请求，请求人认为发行人前述专利不符合专利法规定的创造性要求，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前述专利无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效宣告答复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已在规定期限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了无效宣告答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专利无效宣告案件尚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审理过程中。

### 2. 发行人专利的有效性以及对发行人科创属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相关技术负责人，专利号为ZL201611126942.X的“一种精锻叶片型线修整的方法”专利是应用在精锻工序上的一种工艺方法，该技术作为发行人采用精锻技术生产叶片中一道工序所采用的一项技术，是发行人复杂精锻技术、严密生产管理体系中的一个环节，系发行人经过自身多年的技术积累及研发后获得，该发明专利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符合《专利法》的相关规定，具备创



造性，无效宣告请求人的依据及相关证据明显不合理，该专利应予以维持全部有效。

发行人就专利被申请无效宣告一案聘请的专利代理机构上海海贝律师事务所就上述发行人专利被提出无效宣告申请事项出具了《上海海贝律师事务所关于专利“一种精锻叶片型线修整的方法”被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一案的法律意见书》，对请求人提出的无效宣告理由以及前述专利符合相关规定进行了分析，认为：“请求人提出的无效理由不成立，相关证据和本专利在技术特征、解决的技术问题、使用环境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本专利具有显著的进步和突出的实质性特点，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3款的具体规定以及《专利审查指南》规定的具体审查标准，满足专利法规定的授权条件，本专利应予以维持全部有效”。

如前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8 项发明专利，其中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共计 7 项，除专利号为 ZL201611126942.X 的“一种精锻叶片型线修整的方法”专利外，发行人仍拥有 6 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因此，即使该项发明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无效，发行人仍有 6 项有效的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 项以上”的条件。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8 项发明专利，形成主营业务发明专利共 7 项，其中专利号为 ZL201611126942.X 的“一种精锻叶片型线修整的方法”专利正在无效宣告审理中，发行人专利代理机构上海海贝律师事务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均认为前述专利具有创造性，满足专利法规定的授权条件，应予以维持全部有效。若该专利最终被宣告无效，发行人仍有 6 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 项以上”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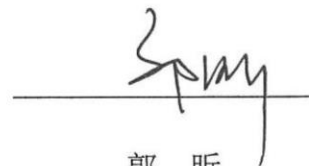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杜莉莉



郭昕

2020年10月9日